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滯留物處理要點

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宿舍環境整潔，妥善處理宿舍內遺留之物品（以下稱滯留物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校各學生宿舍。

三、滯留物定義

住宿生於宿舍內遺留之個人物品，包含：

(一)依本校《學生宿舍寄領物管理要點》第三點第四款，於公告之領物時段結束後7日，

未領視同滯留物處理。

(二)退換宿之遺留物品。

(三)公共區域堆放之私人或無人領取之物品。

四、滯留物處理原則

住宿生之滯留物，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人員拍照後集中管理，請住宿生至各宿舍櫃檯申請領回，集中之滯留物7日後無人領取即視為無主物品，逕以廢棄物處理。

五、責任與損害免責

如滯留物遺失、損壞，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違規處理

依據本校《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》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